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、彭建华先生、赵明昕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独立性自查报告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，未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；上述人员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